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
资
料

二〇二六年九月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经公司审核，符合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

二、与会者必须遵守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进入会场后，应按照会务安排及次序就座。会议期间，应保持会场安静，不得干扰会议秩序，寻衅滋事、打断与会人员的正常发言以及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会务组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发言应有秩序，并听从会议主持人安排。

四、股东发言范围仅限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超出此限的，会议组织方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

五、股东对公司有关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建议可采取口头发言或书面形式，但口头发言时间应服从会务组安排。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它股东的表决。

七、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投票时，表决分为赞同、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采用累计投票制的，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

八、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互联网创新中心二层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3 日

五、会议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12:00—14:00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召开，介绍股东及其他出席人情况。

（二）选举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三）宣读议案

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四）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

（五）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请见证律师对会议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已完成登记，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人数及现金分红条件涉及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697,70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6,399,089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4,697,70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4,697,701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6,399,08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6,399,089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3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7-13 名董事组成， 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全体成员总数的1/3 ，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	第一百五十八条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20%。	第一百五十八条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除特殊情况外， 母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董事认为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抵御风险以及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有相应的货币资金满足现金分红需要的情况下 ，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改外，无其他内容修改，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公司章程》（2026 年 8 月修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议案二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为了保证与《公司章程》的一致性，公司拟对《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同步修订。

《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二、公司股利分配计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和利益。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20%。	二、公司股利分配计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和利益。除特殊情况外， 母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董事会认为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抵御风险以及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有相应的货币资金满足现金分红需要的情况下， 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除特殊情况外，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除特殊情况外， 母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董事会认为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抵御风险以及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有相应的货币资金满足现金分红需要的情况下， 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